

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河政办发〔2023〕19号

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津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 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河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河津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河津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机制，使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工作更加科学、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依法科学、分工专业、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反应灵敏、措施果断、运转高效。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运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河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河津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编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表 1。

2 应急指挥体系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河津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河津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副主任、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运城市联合通信办公室河津联络人、市消防救援大队、市能源局和国网河津市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实际，指挥长可抽调市直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详见附表 2。

市指挥部是应对本市行政区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的主体，配合上级政府处置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跨市界的一般特种设

备事故应急工作，由市指挥部配合或组建联合应急指挥部，并负责与相邻县（市）进行协调。必要时，报市级指挥部办公室予以协调。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设立相应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下设7个工作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协调保障组、环境监测组、技术专家组、善后工作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工作实际调整，也可视情况吸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指挥部人员、技术人员和救援人员参加。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详见附表3。

3 风险监测与防控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根据外部环境与内部条件的变化，通过对风险表征指标的观测，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对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预测和管控，对特种设备运行状况实时监测。

市市场监管局要依托特种设备动态监管体系，建立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化平台，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列为重大危险源的特种设备运行状况实时重点监控；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风险信息的收集、研判；对存在特种设备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

故隐患的，实施挂牌督办，实时跟踪；建立动态监管网络，对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行动态管理，与上级监管部门实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检验机构的信息互通、共享，遇有异常情况，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 风险预警

特种设备生产或使用单位发现特种设备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及时上报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或市市场监管局，由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一级预警（红色）、二级预警（橙色）、三预警（黄色）、四级预警（蓝色）。信息发布按有关规定执行，并做好应急准备；当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由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核实后解除预警。

预警级别含义及措施详见附表 4。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接报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发单位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工作，并在 1 小时内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告。

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

保密规定。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受社会公众、有关企业单位报告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信息、事故信息，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上报的有关信息。

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也应当及时报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及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核查信息，信息确认后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同时按规定上报运城市市场监管局和河津市人民政府，并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5.2 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及市市场监管局、事发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先期处置包括：

（1）抢救遇险、遇难人员。

（2）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维护事故现场的秩序。

（3）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包括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4）控制危险源。根据发生事故特种设备的特性，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及时有效控制事故扩大，防止次生灾害发

生。

(5) 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危害、气象条件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按规定设立工作区域，包括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6) 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5.3 应急响应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根据事态严重程度与事态需要设定一级、二级、三级三个响应等级，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详见附表5。

在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后，市指挥部立即启动三级响应，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加强事故处置信息的收集、分析，提出应对建议，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5.4 响应终止

在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评估，直至环境符合安全要求标准，消除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的隐患，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确认危害消除，经市指挥部确认，终止应急响应。必要时，视情况留专人协助做好后续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评估总结

应急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和事发企业依据有关规定和要

求，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动用的应急资源、应急处置情况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措施。

6.2 后期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收集、汇总、核实应急处置信息，统一向社会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并做好响应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7 附则

7.1 预案宣传、培训及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及市教育局等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融媒体、网络、报纸、杂志、课堂、标语、传单等形式，向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及社会公众宣传普及有关特种设备的安全常识，掌握特种设备事故的预防和应急的基本技能。

市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要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各类特种设备事故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7.2 预案修订

本预案一般3年评估修订一次。如遇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在事件应对或者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等情况的，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及时组织修订。

7.3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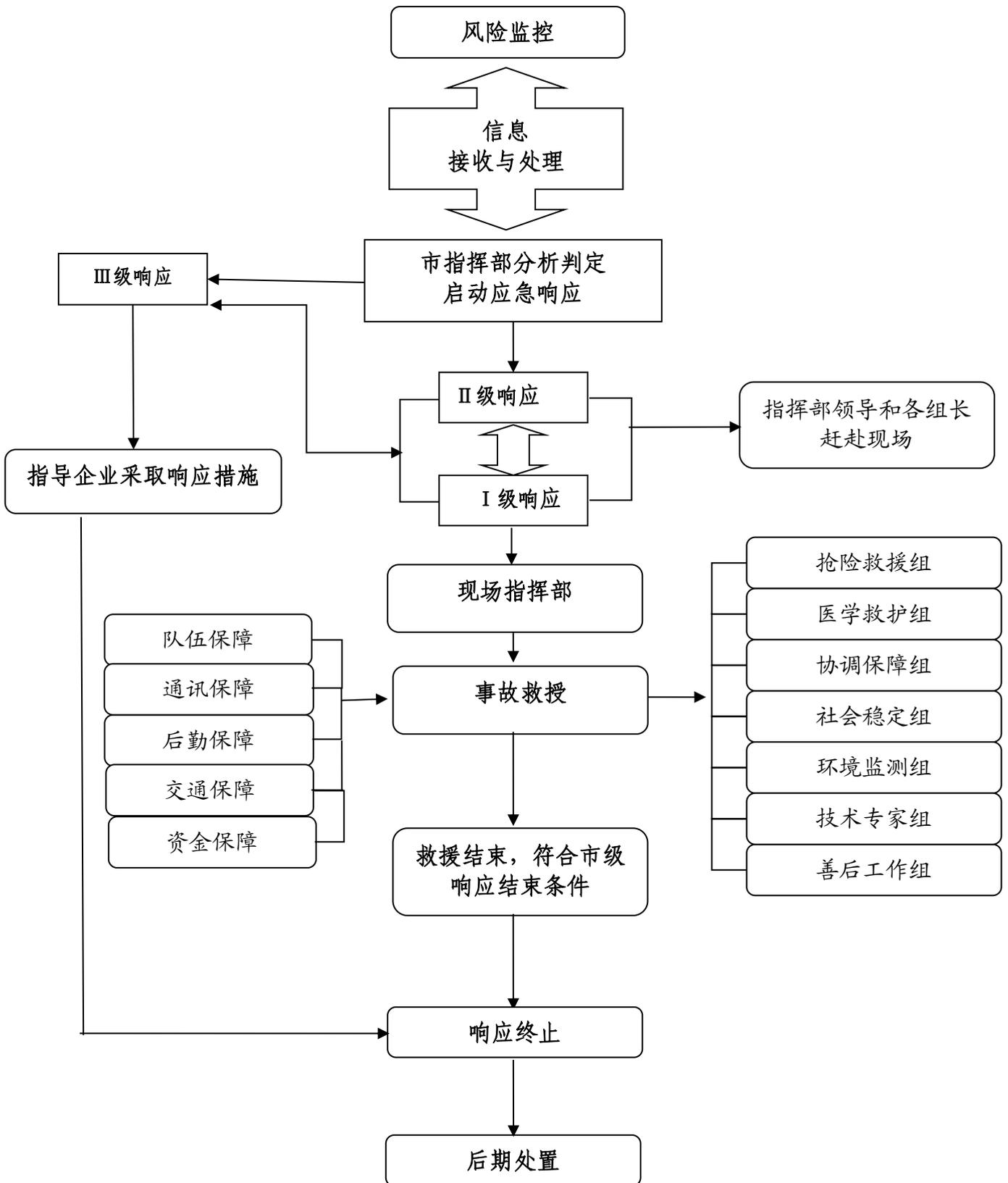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 附图和附表

附图 河津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表 1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p>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p>	<p>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p>	<p>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p>	<p>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p>

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表2

河津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部 门	职 责
市指挥部	<p>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及河津市委、市政府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全市特种设备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配合上级政府开展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或协调配合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p>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承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一般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特种设备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指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做好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先期应对等工作。</p>
市委宣传部	<p>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p>

市发改局	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调拨救援储备物资的供应。
市教育局	负责发生在学校内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做好学校师生的疏散、避险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维护。接到事故报警后，要迅速派出警力赶赴现场，设立警戒区，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目标和救灾物资的守护，防范和打击趁火打劫、制造事端等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社会秩序；协助指挥部调度交警警力，负责必要时事发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河津分局	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的环境监测工作，指导事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协助事发企业快速妥善处置次生环境污染。
市住建局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建筑起重机械、燃气经营等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局	负责保障相关道路的畅通及相关道路设施的损坏修复，并做好事故发生后的运力组织，保障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市文旅局	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旅游景区、文化娱乐场所和公共文化场馆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游客、群众的安抚工作。
市卫健局	组织协调开展特种设备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处理，指导个人防护。
市应急局	负责指导、协助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气象局	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及时提供事故现场气象要素的实时监测数据和周边区域的天气预报、警报
运城市通信联合办公室 河津联络人	根据应急指令，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指挥通信畅通。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事故发生时的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
市能源局	负责组织协调电力企业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区域电力供应、切断的处置工作及提供事故涉及电力方面的技术指导。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河津供电分公司	负责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区域的电力供应、切断的协调处置工作，提供事故涉及电力方面的技术指导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	负责配合市指挥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救援、后勤保障、安抚、善后等相关工作。

附表3

河津市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	职责
抢险救援组	市市场监管局	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交通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市分局、市卫健局、市气象局，市人民政府事故救援专家和事发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应急资源、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预防次生灾害事故发生；提供有关事故现场信息；组织协调现场交通、通信和装备，对事故救援需求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处置意见，组织有关人员实施经市指挥部确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等。
医学救护组	市卫健局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抢救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协调保障组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国网河津供电公司、运城市通联办河津联络人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负责事故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交通、电力、通信、物资、器材、生活保障，以及市指挥部会议组织和公文处理等工作。
社会稳定组	市公安局	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人民政府。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人员转移、交通管制和现场秩序维持等工作
环境监测组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	负责事故现场环境、气象等应急监测工作，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
技术专家组	市市场监管局	市应急局、市卫健局、市住建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撑。
善后工作组	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相关部门	负责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附表4

河津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预警级别	标识	启动条件	预警措施
I	红色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及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特别重大事故隐患。	1. 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2. 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3. 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4. 预警单位要加强监测、监控；5. 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严阵以待，保持信息畅通；6. 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II	橙色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及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1. 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2. 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3. 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4. 预警单位要加强监测、监控；5. 相关岗位人员保持信息畅通；6. 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III	黄色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及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较大事故隐患。	1. 预警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2. 加大检查力度、密度，对重要地区或重点部位严防死守；3. 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4. 保持信息畅通；5. 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IV	蓝色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及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事故隐患。	1. 预警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2. 加大检查力度、密度；3. 加强跟踪监测；4. 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附表5

河津市特种设备事故市级响应条件及措施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应急处置措施
一级	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或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	<p>在做好二级响应基础上，同时做好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运城市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依分工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可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3. 积极配合运城市应急工作组，落实相应的工作。
二级	发生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或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挥长带领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依分工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可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处置方案； 2. 做好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3. 加强对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4. 加强气象条件服务，视情况调整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5. 落实省、市各级领导和河津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6. 统一信息发布，正确引导舆论报道。 <p>4. 决定或请示有关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其他重大事项。</p>
三级	发生企业级别的特种设备事故（一般级别以下），或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	<p>以企业级响应为主，市指挥部根据企业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的请求派出有关人员、技术专家，给予支持帮助，同时开展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 2. 加强事故处置信息的收集、分析，提出应对建议； 3. 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